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主要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，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予以回避表决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建武

冷淞

周清华

于新波

王青斌

2020年5月19日